

造型服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乙方：青岛晶权文化传媒工作室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威海西路 7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为【首届抖音生活服务创作者大会】活动提供妆化及造型设计服务，双方就上述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在【首届抖音生活服务创作者大会】活动过程中为王迅先生（以下称为“艺人”）提供妆化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以最终双方协商确定为准。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往返交通和服务期间住宿安排，与艺人或随行人员住同一酒店。

2、服务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1 日

3、服务地点：【成都】。（具体地点以双方最终书面确认为准）。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含税）。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费用（含税），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含税）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在甲方汇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设计服务*造型设计服务费”，税点 1%），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及无需支付任何滞纳金等。由于甲方原因每延迟一日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5】日后甲方仍未履行，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晶权文化传媒工作室

账号：219541871124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开户行：110060744018010049796



账号：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7697

三、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满足拍摄的需要，提出的相关建议能够使甲方更有效的进行拍摄的参与，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但最终呈现效果以乙方为准。

四、因服务内容的特殊性，乙方提供口头回复和咨询结果同样作为本协议服务成果的重要体现，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成果。

五、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支付款项。

六、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需要的化妆品、服装等物料及相关费用。

七、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受托工作，乙方已收到的款项（如有）不予退还；如未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的，每日按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仍未付款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继续付款外，亦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无法补足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还应继续赔偿。

八、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一方违约时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九、甲方与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任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自行利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晶权文化传媒工作室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